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水务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2024年第26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

问题二十六：环境管理存在短板。2024年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案件5起，在日常监督中存在缺位现象，河道采砂管理有待加强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

问题二十六：加强日常监管，加密巡查检查频次，对违法采砂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**问题二十六：**

1.加大执法力度。我局联合抚远市纪委监委、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开展了打击盗采砂石百日行动，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，对违法者进行行政处罚。目前，已查5起非法采砂案件，已全部结案，累计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17余万元，没收砂石3.6万余立方米。有效遏制了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生。

2.加强监管。我们建立健全了河道巡查机制，提高了巡查频次。通过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采砂行为。同时，我们还加强了对用砂企业的监管，如各个商混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。加强对大型运输车的监控情况的掌握，让非法采砂难以运输。

3.加强宣传教育。在乡镇地区广泛张贴公告，明确告知公众非法采砂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，以及水务局对非法采砂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度。通过这一方式，我们确保信息能够传达到基层群众，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和参与度。水务局官方公众号宣传：我们充分利用水务局官方公众号这一平台，定期发布关于非法采砂的处罚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让公众了解非法采砂的严重后果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通过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，大幅度减少河道非法采砂行为，形成震慑，维护河道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提高社会各界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抵制程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河道保护的良好氛围。有效保护水域生态安全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8日—2025年7月23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水务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32584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泰山街85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抚远市水务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 抚远市水务局

2025年7月8日